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4,555	228,8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990)	(158,934)
毛利		106,565	69,953
其他收入		1,031	1,0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1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00)	(808)
行政費用		(30,515)	(24,767)
融資成本	5	(18,755)	(14,371)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6	57,726	31,269
所得稅支出	7	(19,811)	(11,34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7,915	19,923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9	-	(16,770)
期內溢利		37,915	3,1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431)	(30,3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5,516)</u>	<u>(27,163)</u>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296	1,239
非控制權益		24,619	1,914
		<u>37,915</u>	<u>3,15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90)	(22,208)
非控制權益		(11,426)	(4,955)
		<u>(45,516)</u>	<u>(27,163)</u>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2</u>	<u>0.2</u>
– 攤薄		<u>2.2</u>	<u>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2</u>	<u>3.0</u>
– 攤薄		<u>2.2</u>	<u>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466	251,642
採礦權	11	2,344,974	2,440,371
預付租約租金		7,587	6,427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29,175	21,395
		<u>2,617,202</u>	<u>2,719,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4,449	68,1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3,053	73,185
應收票據		5,937	2,07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9,133	83,7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49	21,975
		<u>279,940</u>	<u>249,163</u>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	25,4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2,583	98,165
應付票據		5,904	4,41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62	1,653
有抵押銀行借貸		9,670	10,1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033	12,915
應付稅項		52,105	37,244
融資租賃負債		42,742	44,672
		<u>259,399</u>	<u>234,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41</u>	<u>14,5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7,743</u>	<u>2,734,4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0,108	603,6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919	15,308
可換股債券	14	167,905	157,991
承兌票據	15	29,578	47,858
融資租賃負債		53,493	69,47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7,250	7,578
		<u>850,253</u>	<u>901,892</u>
資產淨值			
		<u>1,787,490</u>	<u>1,832,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58,371
儲備		908,475	942,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6,846</u>	<u>1,000,460</u>
非控制權益		820,644	832,070
權益總額		<u>1,787,490</u>	<u>1,832,5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倘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內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煤炭開採、加工及物流服務)。
- (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
- (iii) 船舶分部，包括於新加坡之船舶期租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準。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已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及溢利。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2,156	82,399	364,555	-	364,55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3,843	(1,714)	82,129	-	82,1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48)
融資成本					(18,755)
除稅前溢利					<u>57,726</u>
折舊及攤銷	53,786	111	53,897	-	53,89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2,794,944	65,759	2,860,703	-	2,860,70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7,665	61,222	228,887	8,515	237,40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5,321	(4,472)	50,849	(16,220)	34,6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09)
融資成本					(14,921)
除稅前溢利					<u>14,499</u>
折舊及攤銷	44,493	3,920	48,413	1,741	50,1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2,761,321	146,796	2,908,117	50,481	2,958,598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2,399	61,222	37,525	21,426
新加坡	31,497	8,515	-	-
印尼	250,659	167,655	2,579,677	2,681,595

* 包括香港及澳門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4
	<u>-</u>	<u>18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7,121	2,52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720	3,01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9,914	8,833
	<u>18,755</u>	<u>14,37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64	13,655
攤銷採礦權之撥備	21,904	36,536
及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u>25</u>	<u>387</u>

7. 稅項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海外	(17,290)	(20,597)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521)	9,251
	<u>(19,811)</u>	<u>(11,346)</u>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抵免由採礦權之加速攤銷時間差之稅務影響產生。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96	18,00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6,770)
	<u>13,296</u>	<u>1,239</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914	8,833
	<u>23,210</u>	<u>10,072</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83,705</u>	<u>583,70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583,705</u>	<u>583,7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13,296</u>	<u>18,009</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9,914</u>	<u>8,833</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3,210</u>	<u>26,84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9.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8,515
服務成本	-	(1,561)
毛利	-	6,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09
行政費用	-	(2,444)
融資成本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20,57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866)
	<u>-</u>	<u>(16,77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資32,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1,63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18,3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314,000港元)。

11. 採礦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27,522
添置	31,990
匯兌調整	(109,409)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450,1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151
期內攤銷	21,904
匯兌調整	(3,926)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5,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344,974</u>
-------------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12,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728,000港元)。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1,144	27,192
61-90天	837	264
91-120天	4	843
120天以上	339	4,429
	<hr/>	<hr/>
	<u>12,324</u>	<u>32,728</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約71,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831,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8,913	28,469
61-90天	12,568	188
90天以上	49,862	17,174
	<u>71,343</u>	<u>45,831</u>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之公平值	157,991	140,326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5)	9,914	17,665
	<u>167,905</u>	<u>157,991</u>

1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之公平值	49,658	112,711
部份贖回本金及結算利息支出	(20,000)	(73,000)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5)	1,720	9,947
	<u>31,378</u>	<u>49,658</u>
減：應付利息	<u>(1,800)</u>	<u>(1,800)</u>
非流動部份	<u>29,578</u>	<u>47,858</u>

16. 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755	1,7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103,665	1,233
五年以上	138,004	—
	<u>266,424</u>	<u>3,027</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自一間關連公司期租租約收入*	(i)	—	5,008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	—	437
銷售予關連公司		226,890	142,621

*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

(i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產品及綜合供應鏈」

煤產量提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PT SEM」）之3號礦坑每日開採約8,000公噸（「噸」）煤。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份以來之平均產量為每月250,000噸。高產量乃受其厚度超逾8米之礦床及較薄的覆蓋層所推動。3號礦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投產。

煤炭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282,1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7,665,000港元上升68.3%。於回顧期內，溢利增加51.6%至83,84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55,321,000港元。

基建投資及發展

為進一步大幅度提升PT SEM之煤炭產量，本公司投資增購重型開採設備，如挖礦機及自卸卡車，以應付清除煤炭覆蓋層、煤炭採集、拖運及裝運，進而配合開採業務。

碼頭

PT SEM現時使用到兩處裝卸碼頭，各個碼頭配備自動梯設施，供卡車將煤炭簡便裝卸至駁船。為提升裝卸效率，PT SEM已使用第三處碼頭。該碼頭配備自動化裝卸傳送設備及新型破碎機，其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小時1,000噸及500噸。第三處碼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投入使用。該三處碼頭之總處理能力為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裝滿五艘裝卸駁船，實現提升運載能力，大幅減少煤炭裝卸次數，同時提升堆場管理效率。

煤炭堆場

本公司已擴充煤炭堆場設施，以配合與日俱增之煤炭產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PT SEM之煤炭堆場設施的總處理能力提升至500,000噸煤炭。

紡織業務

本集團之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82,3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1,222,000港元。此分部期內錄得虧損1,71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472,000港元。

主要事件

「創建未來」

煤炭拖運公路之專屬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PT Pertamina (Persero) (全球大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出口商之一) 訂立協議，以取得營運及管理Ex-Pertamina道路之專屬使用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道路貫穿本公司之礦場及碼頭設施，其長度為60公里。Ex-Pertamina道路乃Simpang Bahalang及Telang港口之主要煤炭拖運路線，且為該區內礦場用以運送煤炭作出口之優先路徑。

本公司為Ex-Pertamina道路之獨家營運商及管理商，其道路使用權將獲得保障，更會透過提高運輸效率來達致節省長期成本效益。由於鄰近採礦公司途經及使用該道路，故預期會進一步受惠。

優化運煤道路

本公司近期開始優化現有運煤道路，並計劃為鋪建全天候柏油路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

另外，本公司定期維修礦場道路、運煤道路及連接碼頭區之公路。例如，於拖運公路上定期平整公路，於行駛過程中減少形成塵埃，以及提升行駛速度。

由於本公司於維修及優化工程作出努力，於拖運時，公路變得平穩少塵，因此令煤炭運輸更加暢通，安全度亦得以提升。

可開採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露天煤炭開採資源及儲量報告之更新資料，PT SEM之煤炭資源增加95%至152,700,000噸(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78,300,000噸)，而煤炭儲量增加187%至117,900,000噸(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41,000,000噸)。該份報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DMT Geosciences Limited (前稱為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根據 JORC¹ 準則而獨立編製。

煤炭資源乃按將煤層區面積乘以煤層厚度以及原位密度後進行估計。露天煤炭儲量乃指可自某一區域進行經濟開採之探明或控制煤炭資源之數量。

煤炭儲量大幅增加，突顯PT SEM之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快速提升產能之實力。結合其提升及投資設備、基建及物流等策略決定，本公司可於設備齊全之情況下持續生產及無間斷地付運SEM煤炭。迄今，本公司2,000公頃礦場專屬區僅勘探1,200公頃，而預期未來進一步探礦後其資源及儲量將再度提升。

¹澳洲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

煤炭資源及儲量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變動理由
煤炭資源 (百萬噸)	探明	26.70	86.61	增加 224.38%	額外勘探及新地質模型
	控制	35.60	51.26	增加 43.99%	
	推斷	16.00	14.83	減少 7.31%	
	總數	78.30	152.70	增加 95.02%	
露天煤炭儲量總數 (百萬噸)	推定	0.00	83.38	增加	額外勘探及新地質模型
	非探明	41.00	34.47	減少 15.93%	
	總數	41.00	117.85	增加 187.44%	

增長策略及前景

「實現可持續增長」

投資產量增長

本公司投資設備及物流基建，包括升級公路及碼頭裝卸設施。此等舉措令本公司具備優勢將現有每月250,000噸產能進一步提升。

憑藉Ex-Pertamina道路之租賃協議加上現時對其運輸基建進行之可行性研究，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其運往港口之煤炭量增長進展將會良好。該等舉措將會精簡本公司之開採程序，而向本公司客戶運輸煤炭產品更具成本效益。根據JORC準則近期煤炭儲量增加，本公司深信，彼已踏上於二零一四年實現目標年產能6,000,000噸煤炭之軌道。

煤炭需求強勁

煤炭價格近期平穩，或可能為市場回穩之跡象。透過努力鞏固其根基及實力，本公司已具備受惠於可獲利之開採業務的優勢，此乃受擴展中的客戶群及優質SEM煤炭需求殷切支持所致。煤炭作為替代能源，其長期需求隨著全球能源價格上漲而維持活躍。在銷售增加及大力進行市場推廣的支持下，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需求將會殷切。

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常規守則

本公司員工之安全及福祉、地方居民及環境乃至關重要。礦場及碼頭維護得當，且安全水準高，以確保一直安全開採及運輸煤炭。另外，本公司已啟用若干輔助措施：

- 本公司於碼頭設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團隊，以滿足本公司員工之需求及保障一直安全作業。
- 於礦場及碼頭增加安裝標誌系統，包括安全規例告示、指示及限速。
- 就個人安全而言，所有礦場員工及訪客獲發安全帽及安全靴。所有員工亦須根據其職能穿著色標制服。

環保責任

1號及2號礦坑徹底完成開採後，本公司於該等礦場實施表土重填及重新種植，以為環境修復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表現，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4%。營業額增加主要乃因本公司SEM礦場煤炭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攀升至平均每月約183,000噸所致，而去年同期則為平均每月約94,000噸。

來自開採分部之龐大貢獻及撇除來自己終止船舶業務之一次性出售虧損，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7,9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102%。

資本結構

除於回顧期內發行購股權3,000,000份以外，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787,490,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27,493,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17,34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僅為0.015，而流動比率則為1.08。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適時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附註16披露之承擔以外，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1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薪酬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董事會在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應用所有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舊守則中若干建議最佳慣常作法，且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以下情況：—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現時委任Rashid Bin Maidin先生為行政總裁，且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一職。
- ii.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根據要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 (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 (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